

花蓮縣家庭暴力事件裁罰案－按裁罰事由

中華民國113年上半年(1月至6月)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| 項目別 | 總計 | 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，未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者(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1項) | 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，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者(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2項) | 無正當理由撥打24小時專線電話，致妨害公務執行，經勸阻不聽者(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) |
|------|----|--|--|---|
| 件數 | — | — | — | — |
| 罰鍰金額 | — | — | — | — |
| 備註 | | | | |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民國113年 7月23日 11:45:42 印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處(局)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(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)辦理之各項家庭暴力服務業務彙編。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